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一三年年報

• 能源 • 資源 • 開發商



我們是一家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我們的願景是在
能源及資源行業廣受全球認同。

目錄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企業社會責任
- 28 企業管治報告
-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4 董事會報告
-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7 財務報表
- 115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 116 公司資料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聲明提示

本年報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文件並成為本文件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區

蒙古乃獨立國家，位於東亞及中亞，北面毗連俄羅斯，南面、東面及西面則接壤中國。蒙古為礦物資源藏量及種類最豐富的國家之一，蘊藏豐富黑色、有色、稀有、珍貴及輕金屬以及稀土元素。該處亦藏有多種非金屬礦物及化石燃料。最具經濟價值的礦物為銅、鋁、氟、煤炭、黃金及稀有元素。

(資料來源：蒙古政府)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蒙古能源就資源專營權進行了多項收購項目。我們擁有的專營權區總面積約151,449公頃，位於蒙古西部包括胡碩圖、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及巴彥烏勒蓋，蘊藏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





巴彥烏勒蓋

烏布蘇

扎布汗

科布多

本地道路，
Bodonch road

Yarant
邊境檢查站

戈壁阿爾泰

胡碩圖公路
(由蒙古能源建設)

本地道路，
Uyench canyon

Baiteg
邊境檢查站

新疆



16,768公頃之
煤礦專營權區



5,670公頃之煤炭、
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
專營權區



121,512公頃之煤炭、黑
色金屬及有色金屬
專營權區



2,986公頃之黑色金屬
專營權區



邊境檢查站

本地道路，Bodonch road

國家邊界

本地道路，Uyench canyon

胡碩圖公路(由蒙古能源建設)

省份邊界



湖泊

* 覆蓋範圍佔4,513公頃之勘探許可證並未顯示於此地圖中。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可謂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原預期於期待已久的胡碩圖公路建設完成及投入服務後，焦煤採礦業務的產量及出口予客戶的付運量將會逐步穩定擴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焦煤市場疲弱、蒙古的政治環境、與禮頓的爭議，以及質量監控方面未能預見的技術問題，均對我們如期發展造成影響。

國內焦煤需求及煤價下跌是其中一個影響我們短期前景之關鍵因素。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對中國經濟及持續發展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導致鋼鐵產量下降，繼而令焦煤需求減少。國內焦煤供過於求，帶動焦煤價格有所下滑。短期而言，焦煤價格受全球經濟狀況表現影響。然而，我們對中國接下來的基建項目將會刺激鋼鐵生產抱持樂觀態度，此等生產繼而將會帶動鋼鐵生產工藝方面對焦煤的需求。

誠如閣下所知，蒙古的投資環境近年日趨複雜。自二零零九年起，蒙古政府通過了多項法例，例如《禁止採礦法》、《外商投資規管法》及最近的《戰略礦藏》政策。二零一二年六月的大選令蒙古人民黨的長期政權移交民主黨。自二零一二年中起，由民主黨領導的新蒙古政府對外商投資礦業比人民黨採取更保守的態度。該等變動限制及動搖外商投資者對蒙古的信心，從而影響我們在蒙古的戰略及發展方式。

公司內部方面，我們與禮頓的法律爭議仍未解決。此外，我們所面臨的技術問題亦可能阻礙我們的發展。由於我們銳意為客戶提供質量保證，故首要任務是盡快解決此方面的問題。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成立強大的內部專業技術採礦團隊、物色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新採礦承辦商，以及於胡碩圖煤礦安裝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該乾選煤炭處理廠將會協助我們在付運前減少於採礦工作中產生的廢石，從而減低洗煤廠落成前的運輸成本。此外，為確保能付運質量高及穩定的煤產品予客戶，我們亦為現場實驗室進行提升改造，以有效鑑定煤炭質量。我們於新疆之洗煤廠項目亦如火如荼地進行中。



緊貼我們的基建發展，我們在胡碩圖煤礦設立了煤炭質量管理系統。關於採礦承辦商，我們已物色合資格的承辦商，並正在與該新採礦承辦商就商業條款進行討論。我們期望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該過程，並希望此等措施能讓我們在短時間內重回正軌。

一如過去冬季的慣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冬季向當地村民捐贈國內煤炭。當地政府及村民一直對胡碩圖焦煤項目給予支持，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亦竭誠在風雪漫天的嚴冬中為他們送暖。除與本地居民及新任政府建立緊密關係外，我們將會與當地政府機關訂立合作協議，並繼續提供當地就業機會，支持當地發展及增長。

儘管經濟停滯不前，蒙古仍然為中國焦煤供應的中流砥柱。於二零一二年，蒙古成為中國最大的焦煤來源地，出口量達19,060,000噸。因此，我們相信一旦有效解決暫時性的問題後，我們仍能從供應焦煤產品至中國而獲益。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在蒙古投資，我們不僅旨在為忠實股東帶來回報而對項目作出大量投資，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及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我們決志延續於蒙古的努力，同時因應蒙古的投資環境，審慎控制開支。本人對蒙古政府抱持樂觀態度，其將採取正確行動以鼓勵國際投資。

本人衷心向所有於這段時期內忠誠勤奮的同事致謝，尤其是技術人員無間斷熱心地為我們糾正問題。雖然我們現時面對重重障礙，本人仍充滿信心，在全體同事與業務夥伴的支持下，我們於蒙古西部的發展將繼續向前推進。我們期待閣下於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支持。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¹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焦煤項目。胡碩圖煤礦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本公司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由於禮頓撤離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將胡碩圖煤礦之管理移交予本公司，以及煤炭篩選及質量問題，故本集團之商業煤炭生產暫時停止。

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向中國新疆及蒙古客戶銷售50,350噸原煤，帶來11,800,000港元收入（二零一二年：6,200,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噸234港元（二零一二年：每噸357港元）。上個財政年度付運之原煤，由於洗煤結果未能達到合約所訂明之規格，致使合約價下調。收入調整8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內反映。未如理想之業績乃由於（一）唯一之採礦承辦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撤離胡碩圖煤礦致商業焦煤生產暫時停止；及（二）礦場之選煤能力不足。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26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600,000港元）。偏高之銷售成本乃因在財政年度採礦業務未能以最佳產能生產原煤。即使生產進度不理想，用於支付唯一採礦承辦商之承辦商費用達90,300,000港元。本集團就該採礦承辦商所收取的金額及提供的服務提出爭議，並拒絕償付承辦商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就胡碩圖礦場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礦場資產**」）

本財政年度就有關礦場資產作出之減值虧損為3,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或不會對日後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作出，而本公司亦已編製最新礦場使用年期預測。該礦場使用年期預測反映現行經濟狀況、市場環境以及管理層就胡碩圖煤礦未來發展作出之最佳估算。



估值乃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以取得胡碩圖煤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主要著重由礦物資產之盈利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礦物資產之價值可按礦物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使用價值模式，收入法為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按適用之貼現率，將該等經濟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就達致日後經濟利益所計及之因素其中包括(a)現有及未來煤炭產品之售價及數量；(b)現行及預測收入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開採成本、爆破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成本等)、運輸成本及其他；(c)現行及預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d)資本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新疆之洗煤廠及蒙古之乾選煤炭處理廠)。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比之主要差異如下：

- (i) 貼現率為17.6%(二零一二年：18.7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跌幅乃由於為達至適當的貼現率而更新最新市場數據所致；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洗煤產品之估計現時售價約為每噸165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洗煤產品為每噸190美元)。估計售價下降反映中國現行市場趨勢；
- (iii) 估計採礦成本乃根據自獲選潛在採礦承辦商所得的最新資料予以修訂，以反映委任新採礦承辦商；及
- (iv) 由於暫時停止煤炭開採導致現金流量模式出現內部變動。

由於獨立估值師為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3,100,000,000港元已按比例於各資產賬目確認。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估計／假設誠屬合理，惟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況對使用價值所包含的一切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動，且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一)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息3厘可換股票據；(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5厘可換股票據；(三)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三年期3.5厘可換股票據；及(四)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各自之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記賬，並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所導致之公平值收益303,000,000港元於隨後透過綜合損益賬確認(二零一二年：432,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以及並無將開發中項目之財務成本資本化所致(二零一二年：已資本化44,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胡碩圖焦煤項目****胡碩圖煤炭資源**

本公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資源與去年相同維持不變，即約141,456,000噸(44,503,000噸探明礦量及96,953,000噸推定礦量)。胡碩圖煤炭的質量屬揮發份較低、含硫量較低，並具多變粘結特性。

資源估算	原地噸(以千計)		
	煤	夾矸	煤層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456	尚未估算	尚未估算

誠如約翰T.博德公司報告所載，胡碩圖煤礦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 (a) 露天開採法；
-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
-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營運

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處於非常艱難的經營環境。儘管胡碩圖公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投入使用，但礙於多個意料以外之事宜，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商業煤炭產量並無如期提高。在這背景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焦煤銷售業績未如理想，主要因素如下：

- (a) 二零一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市場因全球經濟環境欠佳而放緩；
- (b) 政治環境變動影響本公司在蒙古的策略及發展；
- (c) 本公司與禮頓有關其服務質素的爭議，導致胡碩圖煤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暫停商業焦煤生產，及禮頓撤離胡碩圖煤礦並將煤礦的管理權交還本公司；及
- (d) 本集團面對營運上的技術問題。

二零一二年中國煤炭市場狀況繼續受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在財政年度內，由於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中國市場對焦煤的需求大幅下降，國內的焦煤供應量超出需求量。多家礦商面臨下游焦炭及鋼鐵生產商需求不振，紛紛降低焦煤發售價以刺激銷情，這難免壓低焦煤市價，令本公司的短期前景更為艱難。

自二零一二年年中起，由民主黨領導的新蒙古政府較其前任政府採納更保守的外商採礦投資方針。此變動連同更嚴謹及局限性更大的採礦行業法例及政策對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在蒙古的發展有深遠影響。

禮頓撤離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採礦承辦商，以及本公司與禮頓之爭議之事宜，詳載於下文「與禮頓的爭議」一段。

本公司營運上的技術問題方面，誠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須提升礦場之選煤能力；否則，持續的焦煤生產及出口將不合理地增加本公司生產和運輸過程的營運成本，對本公司並無意義，並有可能因付運劣質焦煤而對本公司的信譽帶來負面影響。為針對此問題，本公司當前的應對措施是於胡碩圖煤礦安裝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以改良煤炭篩選能力。除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外，本公司位於新疆的洗煤廠項目亦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改善自身的基建外，本公司亦在胡碩圖煤礦設立了煤炭質量管理系統(CQMS)。本公司認為此乃重要的管理計劃，讓本公司向新疆的客戶銷售高質量的煤產品。在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了下列各項：

- 1) CQMS之管理程序及方法：本公司根據中國煤炭質量國家標準，針對樣本收集、樣本備製至化驗分析，制定一套煤炭質量控制方案。此外，本公司已諮詢中國焦煤行業內的一些知名專家對胡碩圖煤礦的CQMS的意見及建議。
- 2) 合資格的技術人員：本公司已聘用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根據中國煤炭質量國家標準管理胡碩圖實驗室，並聘用一名CQMS主任全權負責構建和實施煤炭質量管理的程序和方法。
- 3) 提升資源質量控制：本公司已完成生產勘探鑽探計劃，合共2,160米及47個鑽孔，以將資源模式由先前之資源存量提升至採礦相容性。本公司相信新的鑽探結果將大大改善煤礦的生產質量。

在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以評估是否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礦藏名單(「**戰略礦藏**」)。礦業部工作委員會要求MoEnCo提供若干資料以評估該事宜，其中包括：(一)胡碩圖煤礦之業務及採礦活動；(二)由私人投資及國家經費支持之地質勘探活動資料；(三)經國家當局發佈之礦產資源資訊；(四)於礦場進行之地質研究工作及報告資料；及(五)與國家當局及當地政府之合作協議。本公司正式提交所要求之資料予蒙古政府考慮後，本公司獲悉蒙古政府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而據本公司所知，尚未有提供任何時間表。

鑒於禮頓之撤離及上述事宜，胡碩圖煤礦之採礦營運工作在財政年度內以小規模進行，例如剝離層去除、向當地社區提供本地煤炭及其他準備工作，以預備於適時恢復商業煤炭生產。MoEnCo已從設備供應商租用挖掘機、推土機、裝載機及其他所需設備，並由MoEnCo之營運團隊於胡碩圖煤礦現場操作營運。

煤礦基建及設備

乾選煤炭處理廠項目

除洗煤廠項目外，作為處理選煤問題解決方案之一部分，MoEnCo已訂購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並安裝於胡碩圖礦場。該系統設備適合水源供應有限之煤炭礦場，其將提升本公司於煤炭處理過程中之煤炭質量。

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之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完成，MoEnCo待地基工程的結構整體性之評核結果完成後，把該系統設備安裝於胡碩圖礦場。大部分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之組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運抵胡碩圖礦場，並隨即為乾選煤炭處理廠進行實體安裝。

乾選煤炭處理廠須建造混凝土擋土牆，承辦商已於四月初開展建造工作。

在建造過程中，乾選煤炭處理廠現場並無發生安全事故。MoEnCo向其操作人員提供有關乾選煤炭處理廠之各項培訓，包括處理原則；安全；乾選煤炭處理廠結構；營運；維護；電機控制之整體理解；及除塵系統等，日後亦會持續向新招聘員工提供該等培訓。

截至本年報日期，土木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而乾選煤炭處理廠之主要組件已接近完成安裝，有待加上部分零件和物料便可完成。本公司預期乾選煤炭處理廠之安裝及其配套工程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完工。

成功安裝後，將會向蒙古政府國家申請運行審批。本公司已為此申請開展各項準備工作，但預期此程序將較複雜並需時一至三個月。

新疆洗煤廠項目

誠如先前所報告，將多餘的物質從煤炭中分離及煤炭篩選程序，為現時本公司業務營運正面對之技術問題。此等問題不但進一步增加煤炭運輸、處理及貯存之成本，亦會影響本公司之產品質素及生產力。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可在一定程度上先行減少煤炭中之多餘物質，才將煤炭付運；但要進行洗煤以供銷售予最終客戶，還需建造洗煤廠。在確定毗鄰胡碩圖礦場地區擁有穩定之水源供應以作為永久發展及獲得蒙古政府認可審批前，本公司計劃先行於新疆建設洗煤廠。

在新疆完成建設洗煤廠前，本公司採取短期措施，與於新疆設有洗煤設施之煤炭貿易公司合作，以將本公司存放在新疆塔克什肯原煤堆場及持續來自礦場供應之原焦煤進行加工處理。由於上述多個因素，例如焦煤市況疲弱及乾選煤炭處理廠尚未可投入運作，本公司與此家新疆煤炭貿易公司之合作迄今並不理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至於洗煤廠項目，擬建之洗煤廠用地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青河邊境經濟合作區工業園，面積約200,104平方米。總地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洗煤廠已完成揀選及訂購設備。

洗煤廠之土木建築分為兩部分：(一)第一部分是主要廠區之建造；及(二)另一部分是生活區之建造。本公司已就土木建築工程的第一部分選定一家合適的承辦商並與該家承辦商訂立合約。

本公司已開始進行設於洗煤廠現場的原煤堆場之建築工程，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

客戶及銷售

我們與一家煤炭貿易公司合作，在新疆市場尋找潛在客戶。由於煤炭商業生產暫時停止，加上中國焦煤市況持續疲弱，本公司在財政年度並無積極開拓新客源。

胡碩圖許可證

誠如之前刊發的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若干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可能受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本公司於胡碩圖煤礦的採礦業務及就專營權進行的勘探活動如常進行，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向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進行查詢，查問本公司許可證是否有效。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所有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均為有效並具有效力。然而，本公司獲顧問告知，本公司某些許可證與禁止採礦法項下之第194號決議所界定的流域及森林地區重疊。

據蒙古法律顧問表示，只要改變受影響許可證地區的座標消除重疊地區後，則該許可證仍符合《蒙古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的規定而維持有效，且不會被撤銷。

本公司的胡碩圖煤炭資源及業務主要包括六項採礦許可證。根據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環境及環保局**」)現時提出的地點及禁止採礦法規定下，本公司只有兩項採礦許可證與水盆地保護區稍為重疊。倘蒙古政府根據禁止採礦法收回該等重疊地區，根據本公司的審查及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胡碩圖資源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禁止採礦法一段。

甄選採礦承辦商

由於MoEnCo與禮頓之間存有爭議，禮頓已撤離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交還胡碩圖煤礦的管理權予本公司。

在禮頓撤離後，MoEnCo已向其他蒙古承辦商為胡碩圖煤礦提供開採服務進行招標。MoEnCo其後完成甄選最合適之採礦承辦商以取代禮頓。MoEnCo團隊已揀選一承辦商，並正與該承辦商就商業條款進行討論。

為確保所生產的煤炭產品可符合新疆市場要求的質量，MoEnCo擬透過以下措施嚴格監控整個採礦過程：制訂其本身的採礦及生產計劃；實行取芯樣品鑽孔以確認將開採煤炭的正確地點及質量；設計鑽孔及爆破地區及採礦範圍；釐定去除剝離層及採礦的地點；進行日常表層測量；及管理現場實驗室及樣品分析以確保生產正確的煤炭數量及質量，惟此須待MoEnCo與潛在承辦商的採礦合約達致最終結論後方可作實。恢復商業焦煤開採工作將視乎現有基建進度及市況而定。

地方政府對本公司項目的支持

本公司與地方縣區訂立合作協議，以加強本公司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確保本公司的項目及所訂立的投資計劃得以成功實行。作為回報，本公司須支援當地失業人士的職業培訓及教育，建立地方支援基金，提供煤炭以滿足地方需要，以及為當地人創造就業機會。

由於本公司與不同縣區有數項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科布多省與MoEnCo社區發展團隊開始進行取代現有合作協議的討論，旨在與科布多省訂立包括重大發展，重建規劃以及加強各方社會責任的單一合作協議。

鄉村遷移項目

現時胡碩圖礦區附近有若干村民及牧民居住，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對其健康及安全方面存在隱憂。本公司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協助將該等村民搬遷至遠離本公司營運範圍的其他地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的省民代表會議上，已決定將胡碩圖村中心遷往Tsetseg縣的地區，並就此劃撥出800公頃土地。

本年度鄉村遷移項目取得重大里程碑。在符合及通過所有必需的批文後，新村中心整體規劃已獲省民代表會議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勘探活動**許可證**

於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財政年度，MoEnCo曾擁有二十項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專營權區之覆蓋範圍合共約330,000公頃。

由於本集團地質學家判斷部分專營權區概無開發潛力，勘探許可證7460X(位於Olon Bulag覆蓋範圍為276公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及勘探許可證8976X(位於Gants Mod覆蓋範圍為26,014公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已於本年初交還予蒙古政府，以節省全年勘探及行政成本。

由於勘探許可證11719X(原位於戈壁阿爾泰覆蓋範圍為216,644公頃)的部分範圍覆蓋著第四紀沉積物致不適合進行採礦，故該許可證縮減至兩個範圍較小的新許可證，分別為11719X(覆蓋範圍約48,254公頃)及17277X(覆蓋範圍約28,585公頃)。

與勘探許可證11719X情況相似，位於科布多省胡碩圖的勘探許可證11515X的覆蓋範圍已由31,725公頃減少至約14,113公頃。

根據我們的蒙古顧問進行的查詢，MoEnCo現擁有蒙古西部(包括胡碩圖、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巴彥烏勒蓋及Khuvsgul)共十項採礦許可證及九項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之覆蓋範圍合共約151,449公頃。三項採礦許可證(2913A、11889A及11890A)已被蒙古當局暫停。該等被暫停之許可證對我們的資產值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為配合應對現時市況而推行之削減成本政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僅進行有限度之勘探工作。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勘探開支將以足夠保障及維持現有許可證的前提下維持低水平。

有關本公司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段內的圖表。

法律及政治方面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的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批出，而先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的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

蒙古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第299號決議（「**第299號決議**」），當中載列向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的程序。第299號決議旨在消除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部分，並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任何必要改動，或撤銷許可證（如視為有必要），以及向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17.4條，勘探許可證授予的範圍大小不得少於25公頃同時不得超過400,000公頃。根據礦產資源法第24.4.1條，採礦地區的邊長不得短於500米，並沿經緯方向的相交直線圍成多邊形。就此，倘於決定及消除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座標作出有關修訂後，採礦許可證仍符合礦產法相關條文，則有關採礦許可證將維持有效。

第299號決議第3.1條規定，須就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禁區重疊的地區授予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蒙古政府通過第194號決議以釐定及設定上游地區、水庫保護區及林地的邊界。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認為現時座標及邊界是終定座標及邊界。然而，禁止採礦法尚未全面實施，且就本公司所知，蒙古礦產資源局並無撤銷任何許可證或其任何部分，惟不包括第174號決議（砂金礦藏）涵蓋的採礦許可證。

禁止採礦法可能撤銷目前列為水盆地、水盆地保護區及森林地區的許可證範圍。本公司獲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部分許可證與森林及上游地區重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所載的許可證名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戰略礦藏

MoEnCo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評估之用。

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生產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上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是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及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在最壞的情況下，假若胡碩圖煤礦被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有可能與本集團談判要求擁有最高至50%之礦藏權益。

再者，即使胡碩圖煤礦被蒙古國會定為戰略礦藏，並不代表自動授予蒙古政府參與煤礦之發展或獲分配MoEnCo之任何股份，蒙古政府需進一步與MoEnCo商討有關條款。

隨本公司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戰略礦藏評估之用後，MoEnCo已按要求提交所需之資料予蒙古政府考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得知蒙古政府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礦產資源法並無訂明蒙古政府須向蒙古國會提交建議書的時間表，就本公司所知，在是次建議上並無訂立時間表。由於需經蒙古國會作最後決定，現階段未得知胡碩圖煤礦會否被判定為戰略礦藏及何時判定。

本公司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中載列之戰略礦藏挑選準則，本公司已於提交之意見書中，向蒙古政府表明強烈反對歸類胡碩圖煤礦為戰略礦藏之立場。此外，我們再三促請蒙古政府關注本公司在胡碩圖煤礦之發展上作出了相當大的投資，另亦指出任何有關此事宜上不利本公司之決議將會動搖投資者於蒙古投資的信心，我們其後並未有收到蒙古政府對此事宜之直接回覆。鑒於列入戰略礦藏名單之建議書尚未經蒙古國會審議，本公司相信蒙古國會將考慮每一個因素才會作出決議。對本集團之影響範圍取決於蒙古國會之最終決定，現階段並未能確定。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最新之發展。

與禮頓的爭議

本集團與禮頓之糾紛，乃產生自(其中包括)禮頓向MoEnCo所收取之發票金額及禮頓所提供之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拒絕支付禮頓所索求之承辦商費用。

MoEnCo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收到禮頓根據採礦協議發出要求清付尚未繳付承辦商費用的首份通知書，連同暫停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工作之通知書，及終止MoEnCo與禮頓關於胡碩圖煤礦之相關採礦協議之警告。根據上述通知書及據禮頓所聲稱，MoEnCo未償還及到期要求償還款項總額為16,961,875,197圖格里克(約為91,724,784港元)(發票金額12,162,710,117圖格里克及截至上述通知書日期估計金額4,799,165,080圖格里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收到禮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清付總額為14,798,549,342圖格里克(約為80,026,160港元)之款項。禮頓聲稱根據胡碩圖煤礦採礦協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代MoEnCo支付此筆款項。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就有關索求提出爭議，並處理一切其他與禮頓於此爭議上引致之法律事項，包括禮頓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採礦協議下規定之服務範圍。

禮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停止其服務，並逐步移走其設施與設備、遣散工人及於十月將胡碩圖煤礦移交MoEnCo。

禮頓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第一份令狀**」)，而該令狀經由禮頓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送達予本公司。根據第一份令狀，禮頓向本公司追討12,162,710,117圖格里克(約65,686,673港元)，或本公司違反一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以擔保人身份簽定之書面擔保書之賠償，包括利息及訟費。

在發出第一份令狀後，禮頓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就案件提出簡易申請，本公司已提出訴訟反對並確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進行審訊。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於上述審訊中向禮頓之申索提出抗辯。

除第一份令狀外，禮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送達另一份傳訊令狀予本公司，追討7,723,952,999圖格里克(約41,714,450港元)的款項，宣稱是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承辦商費用。本公司對禮頓之申索有所異議，並將極力反駁有關之申索及採取一切適當的步驟以進行程序之抗辯。

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時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上述事態之重大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

於財政年度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位於北京的物業。物業為本集團投資的住宅樓房。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約為124,900,000港元，將會用作償還現有貸款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財務回顧**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一)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36港元；及(三)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由一名董事墊款及短期貸款3,46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98,2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5厘至18.22厘累計。在借貸總額中，36.4%(二零一二年：16.4%)的借貸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款則須於兩年或三年內償還。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07(二零一二年：0.26)。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產生虧損3,69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3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開展及營運胡碩圖煤礦產生重大成本及礦場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37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較以往財政年度繼續倒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低成本及會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該等措施及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一)重新協商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以減低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二)向現有的貸款人安排新的財務支援；及(三)出售非核心資產。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厘可換股票據。於財政年度後，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124,900,000港元出售一項北京物業及其附屬設施。然而，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持續成功實現以上任何目標以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倘若本公司無法得到新的資金，或本公司之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42(二零一二年：0.26)，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該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確認胡碩圖煤礦及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令財政年度內總資產縮減所致。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黑色及有色金屬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

因此，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之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之供應及需求。

該等資源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及擴張速度。

我們認為中國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煤炭相關產品、黑色及有色資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導致出現供應過剩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

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往往通過多年時間，過程包括踏探、勘探、礦藏分析及礦場規劃，但並不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所有困難。

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動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之競爭及環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政府在稅務及版稅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鼓勵採礦行業之投資或對有關投資卻步。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展現商業可行性。

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未必可如計劃般完成，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改變相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法例或法規。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礦產資源法

根據礦產資源法，國家可對持有所謂「具戰略重要性的礦藏」之實體，可要求擁有最高達至50%的權益。礦產資源法亦列明，倘若礦藏在地區及全國層面上對國家安全、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可能有潛在影響，或於任何指定年內可出產高於全國生產總值5%之產量，則有關礦藏會被視為具戰略重要性。

此外，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連續兩次將許可證續期三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註銷許可證。

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對任何許可證實施禁令。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

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授出，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通過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列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

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止地區之範圍，惟其於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

自禁止採礦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通過後，本集團之採礦及勘探活動一直如常進行，並未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據管理層所知，本公司概無現有許可證根據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

蒙古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第299號決議，當中載列向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程序。第299號決議旨在消除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部分，並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任何必要改動，或撤銷許可證(如視為有必要)，以及向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17.4條，勘探許可證授予的範圍大小不得少於25公頃同時不得超過400,000公頃。根據礦產資源法第24.4.1條，採礦地區的邊長不得短於500米，並沿經緯方向的相交直線圍成多邊形。就此，倘於決定及消除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座標作出有關修訂後，採礦許可證仍符合礦產資源法相關條文，則有關採礦許可證除在重疊地區內將維持有效。

第299號決議第3.1條規定，須就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的地區授予賠償。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一些許可證與礦產資源法項下的森林及上游地區重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許可證名單。

外商投資規管法

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蒙古政府通過《外商投資具戰略重要性業務實體的規管法例》(「**外商投資規管法**」)。此法例旨在規管外國投資者投資經營具戰略重要性行業的業務實體。

外商投資者如收購經營戰略性行業的業務實體(「**戰略實體**」)三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交易或訂立控制戰略實體管理或營運的任何協議，須取得蒙古政府事先批准(外商投資規管法第6.1條)。

倘外商投資者所持戰略實體股本超過49%及有關投資額超逾1,000億蒙古圖格里克(約75,000,000美元)，則蒙古國會將決定是否授予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商投資規管法亦適用於最終與戰略實體有關的境外交易，惟倘屬公開上市公司或上游結構複雜的公司，此規定如何實際執行暫不明確。

該法例對日後交易的影響及其實施仍有待觀察。然而，該法例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外商投資蒙古礦業。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之風險在於業務環境或會轉變，導致在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吊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

本公司需要多個承辦商負責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該等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其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狀況。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

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家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修訂法例；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各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最近出現若干改動及限制，以控制或局限此行業的投資。倘最近大選中一個或以上較保守政黨在國會佔據多數席位，不能保證國會不會進一步收緊其政策或對採礦行業實施更嚴格或激進的控制。

展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重點為繼續進行本公司在胡碩圖的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及在新疆的洗煤廠項目等基建項目。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並無商業生產，於本年度後期恢復生產將取決於如蒙古政治及監管環境、中國焦煤市場的發展、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完成及投產，以及委任合適的承辦商等多項因素。

近期蒙古的政治環境急速轉變。蒙古政府採納禁止採礦法及外商投資規管法，削弱國際投資者在蒙古投資的信心。近期，蒙古政府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包括本公司的胡碩圖煤礦等若干礦藏列入戰略礦藏名單，進一步動搖投資者信心。本公司仍繼續銳意推進胡碩圖項目，同時本公司冀望蒙古政府採取利好措施恢復國際投資者的信心，盡快終止此不明朗的政治環境。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公司相信憑著靠近新疆市場的地理優厚條件及本公司的焦煤類型，仍可為本公司發展帶來利好的推動力。由於在中國的基建項目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對於焦煤市場將逐步復甦保持樂觀。同時，本公司在全球不明朗的政治及經濟環境未明朗前，將在項目開支方面採取極之審慎的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在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及有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場面積 (公頃) [△]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	發展情況
(煤炭資源)					
1414A	蒙古西部	16,768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勘探許可證(X)▲	據報告，該區約有 141,000,000噸符 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 原位資源。
1640A	科布多省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期9年而採礦	
4322A◇	胡碩圖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許可證(A)▲▲	
6525A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為期70年	
11887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1888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1889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1890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1515X◇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煤炭、黑色及 有色礦產資源)					
15289A◇	蒙古西部	5,67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勘探許可證(X)	蒙古能源將在該等 區域勘探資源， 以發掘更多具開發 潛力的資源。
11628X◇	Gants Mod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為期9年	
11724X◇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頃小計		22,438			
(煤炭、黑色及 有色礦產資源)					
2913A◇**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A) 為期70年	—
17277X	蒙古西部 戈壁阿爾泰	28,585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勘探許可證(X) 為期9年	蒙古能源將在該區域 勘探資源，以發掘 更多具開發潛力的 資源。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場面積 (公頃) [△]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	發展情況
11719X [◇]	蒙古西部 戈壁阿爾泰	48,254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勘探許可證(X) 為期9年	如上。
12126X [◇]	蒙古西部 戈壁阿爾泰	41,38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 為期9年	如上。
12315X	蒙古西部 戈壁阿爾泰	3,249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勘探許可證(X) 為期9年	如上。
公頃小計		121,512			
	(黑色資源)				
14349X [◇]	蒙古西部 巴彥烏勒蓋	2,986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 為期9年	暫無計劃。
14426X [◇]	蒙古西部 Khuvsgul	4,51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勘探許可證(X) 為期9年	暫無計劃。
公頃小計		7,499			
公頃總計		151,449			

△ 1公頃 = 10,000平方米

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三年。採礦許可證為期三十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 (X)指勘探許可證

▲▲ (A)指採礦許可證

* 被暫停

◇ 許可證範圍與禁止採礦法項下所述範圍重疊。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良好盡責的企業公民，蒙古能源於蒙古發展採礦業務之同時，亦一直致力肩負社會責任。我們希望公司不斷成長之餘，亦能持續地對該國的發展作出貢獻，為當地社區締造別具意義的生活與工作方式。

於財政年度內，蒙古能源繼續注重本地社區發展及夥伴關係，積極回饋蒙古社會。我們已向蒙古的醫院、兒童福利部門、政府發展基金及文化中心等捐款逾3,000,000港元，捐款包括位於科布多省Jargalant縣一所新的初級醫院之建設項目。

蒙古能源相信，青少年教育是社區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不斷向持續教育資助捐款，支援弱勢學童接受更高程度的專上教育。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向173名學生提供全數獎學金，讓他們修讀四年制的大學學位課程。此外，蒙古能源為當地盛事提供贊助，如兒童福利部門舉辦的週年慶祝活動及省長辦公室舉辦的國際Khumii節，使科布多省的社區關係更為緊密。

交通對我們的業務及當地社區同樣重要。我們欣然報告，胡碩圖公路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投入服務。科布多省及鄰近各省(即烏布蘇省、巴彥烏勒蓋省、扎布汗省及戈壁阿爾泰省)的當地人民可自由使用我們的公路往來蒙古與中國。興建胡碩圖公路前，蒙古西部的當地人民須於顛簸的路上駕車逾十二小時方能抵達Yarant邊境站。鋪上瀝青的胡碩圖公路建成後，現在邊境的行車距離縮短至四小時內。此外，當地人民沿著胡碩圖公路開辦小生意，促使邊境活動愈趨頻繁及興旺。



蒙古能源為當地人民提供多種物質援助。我們向當地長者捐贈動力煤送暖，協助他們渡過寒冬。蒙古能源亦已租用食水卡車，為胡碩圖村內160個家庭提供日常使用之清潔食水。

蒙古能源致力為當地社區服務，同時亦了解僱員乃我們的重要資產之一，因此，我們的目標是為員工營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胡碩圖礦場設立了醫療服務中心，駐有醫療團隊，包括國內醫生及外籍醫務人員，為本公司僱員提供基本衛生保健、醫療緊急應變、穩定措施及治療。為提高僱員對安全及健康的意識，我們已進行礦場健康計劃、職業健康計劃及急救訓練。於礦場工作的所有僱員均享有全年免費醫療檢查之福利，確保他們健康無恙。此外，我們的醫療團隊亦向當地社區提供必要的急救援助和支持，並會於緊急情況免費提供藥物。

蒙古能源相信，抱着對環境負責之態度經營業務，是達致良好業務管理的關鍵。香港總辦事處已為員工制定不同範疇的綠色辦公室指引。該等指引包括重用、減廢及循環再造。我們希望對僱員加強教育並提高他們的社會及環保責任意識，為地球健康出一分力。

在未來數年，蒙古能源將繼續竭力協助開發當地地區，以及於各相關領域中改善當地各方之整體生活質素。我們堅信，發展業務的同時為僱員、當地社區及美麗的環境創造價值，將可讓我們日後取得更穩健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持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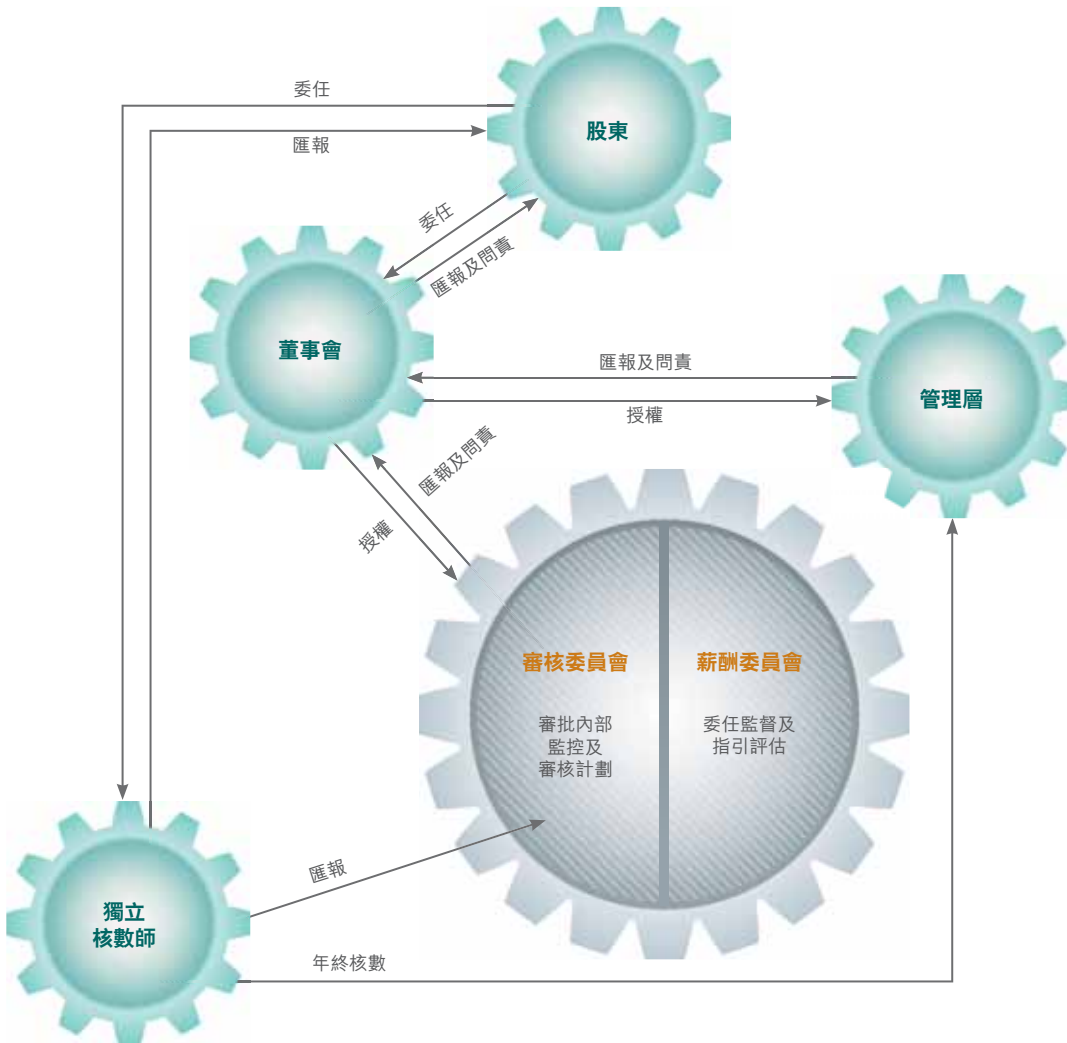
-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 iii.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續)

符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董事須以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此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概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促進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企業整體風險，乃本公司之首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活動而產生對董事及主管之法律訴訟責任。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將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42至43頁。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資料。

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特定任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股東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術、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的代表可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名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彼等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彼等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財務狀況。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合規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審閱及批准經修訂企業管治程序；
- 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股價敏感交易；
- v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關連交易；及
- vii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瞭解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術。出席任何由香港律師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瞭解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使彼等可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全體董事，即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劉卓維先生、杜顯俊先生、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已透過出席培訓及／或瀏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c) 主席、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金德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並由董事總經理翁綺慧女士擔任其職務。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管理中擔任不同角色。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其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接獲可信、充足及完備資料。主席可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協助與董事溝通，以不時商討或澄清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任何支持資料及文件。

主席承擔確保已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修訂其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為內部監控及合規目的提供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就企業表現的所有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彼向董事會建議政策供其審批，並持續通知董事會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總經理可向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或負責的相關高級人員轉授其職責，惟彼仍承擔主要責任。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應由董事會釐定。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為該等會議保存準確之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主要營運及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使董事可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5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瞭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項下作出評估及適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內幕消息的責任。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出九份自願及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公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進度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常規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亦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年內，一家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獲委聘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該次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遞交，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獨立專業顧問公司亦根據結果作出建議。

為促進及加強內部監控，法規總監就內部監控提供協助，並檢討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亦保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f) 會議及企業訊息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不時登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新聞稿。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股東可不時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向股東發佈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各個別事宜的個別決議已於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事先向股東提供至少三十七日通知，而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二十日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根據本公司之適用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的權利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董事會定期及不時於特別情況下就本公司業務舉行會議。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全年業績、中期業績、財務及營運表現、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4	股東大會 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4/4	0/2
翁綺慧女士	4/4	1/2
劉卓維先生	0/4	0/2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4/4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i>OBE</i> 、 <i>太平紳士</i>	4/4	0/2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4/4	2/2
劉偉彪先生	4/4	2/2

就例行董事會會議而言，於舉行會議前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全體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供列入例行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一般於有關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部門保存，並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董事查閱。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事先合理通知將於會議前發出予董事。

就各個董事會會議而言，各名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於財政年度，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a)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和慣例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2(2)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2(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2(2)

年內，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該名外聘顧問亦負責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並就此作出建議。

(a)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100%。

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1(1)
潘衍壽先生 <i>OBE</i> 、 <i>太平紳士</i>	1(1)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1(1)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5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專業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137
非審核服務	838
	3,975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具相同表決權及享有已宣派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以要求就此等請求指定處理之任何事項舉行股東大會；而該大會應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召開股東大會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5(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證，且於其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該決議或將予處理事宜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倘該要求被核證為不適當，提出要求的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並據此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其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之建議的期間根據建議性質而有所變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股東周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於要求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不少於一百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建議的要求連同建議內所述事宜的聲明，須按以下規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i)若為要求發出決議通知，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及(ii)若為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為了讓本公司通知股東該建議，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和該人士簽署，表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該通知發出翌日起至任何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最少七日前內發出。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為書面並寄發至「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蒙古能源網站

蒙古能源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

蒙古能源網站亦作為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公開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亦將不時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最新年報、中期報告、公司消息、及公司很多其他資料亦可在網站內查閱。可供查閱資料對於建立市場信心十分重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連城

翁綺慧

劉卓維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五十七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約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魯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第十屆)常務委員。彼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為蒙古能源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四十八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在此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劉卓維先生 執行董事

劉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哈爾濱理工大學頒授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從事武器裝備發展與建設計劃。劉先生亦為一位火箭發動機設計與製造專家。於二零零五年，劉先生加入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為其前任副秘書長。



杜顯俊

潘衍壽

徐慶全

劉偉彪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八十二歲，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四十五年國際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研究生。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且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註冊地質技術工程師。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分別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分別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能源及金屬資源勘探、煤炭業務及相關資源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7頁之綜合損益賬。

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5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1頁及第114頁。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3,20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2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64%

銷售

最大客戶	56%
五大客戶合計	9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將任滿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42至43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8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12,788,301 ^(附註)	17.950%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0.016%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0.080%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7%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0.003%

附註：於該1,212,788,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206,078,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Infinity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個人	642,555,555 ^(附註)	9.510%
翁綺慧女士	個人	5,500,000	0.081%
杜顯俊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潘衍壽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徐慶全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劉偉彪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附註：於該642,555,555股股份中，630,555,555股股份指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12,00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魯太太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855,343,856 ^(附註1)	27.460%
Golden Infinity	公司	1,836,633,856	27.183%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2)	5.841%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2)	5.841%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公司	315,570,000	4.671%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1,780,555,555 ^(附註3)	26.35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	公司	1,775,555,555 ^(附註3)	26.279%

附註：

- 魯太太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855,343,8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15,570,00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之7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有控制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大福持有之1,775,55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持有之1,775,555,555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1,555,555,555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或延聘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獲授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75,654,78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內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於適當情況下可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A) 董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0.8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潘衍壽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徐慶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21,500,000	-	-	-	21,5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B) 僱員總計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總計(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不適用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42,500,000	-	-	- 42,500,000
小計					45,800,000	-	-	- 45,800,000
總計					67,300,000	-	-	- 67,300,000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魯先生提供之財政援助**

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備用循環信貸額度最高1,900,000,000港元(「**信貸額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信貸額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5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合共470,000,000港元。

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執行之經協定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聘請獨立核數師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定程序，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呈報該等程序之實質結果。該等程序之執行僅為協助董事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
- (iii) 根據規管各項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獨立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8(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及徐慶全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共聘用301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57頁至第112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強調事項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合約糾紛，故貴集團在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煤礦的商業煤炭生產暫時停止，而相關採礦服務協議已終止，恢復生產將取決於甄選合適之新採礦承辦商以進行煤炭開採工作。貴集團現正與提供煤炭開採工作之一家潛在的承辦商進行最後協商，有關過程正處於最後階段。截止本報告日期，有關磋商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與胡碩圖煤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發展中項目，賬面總值約為7,780,000,000港元(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為評估胡碩圖相關資產之減值，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報告期末之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可收回金額。由於與潛在採礦承辦商的協商正處於最後階段，故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潛在採礦承辦商提供之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相關資產之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進行估值。估值師估計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故約3,13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貴集團一旦落實委任新採礦承辦商，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重新展開煤炭商業生產之時間、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或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所披露，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局通知，其中四項採礦專營權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而貴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之各項勘探及開採專營權亦在禁止採礦法項下禁止之指定範圍內。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現時仍未獲知賠償細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蒙古政府亦已宣佈其擬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礦藏名單(「**戰略礦藏**」)，以供蒙古國會考慮。董事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載列之挑選準則，並已向蒙古政府作出書面反對，然而，彼等認為現階段並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的影響範圍。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及/或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的賬面值，及/或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則貴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確認，除如上段所述確認之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及/或礦產資源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然而，此等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列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77,0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貴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之融資)。若無取得融資，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金融債務。此狀況顯示，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或會對其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8	11,792	6,215
銷售成本		(261,863)	(100,610)
毛損		(250,071)	(94,395)
其他收入	9	5,056	2,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2,333)	(107,891)
行政開支		(210,885)	(210,29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02,987	432,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16	(2,749,126)	(4,018,6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18	(373,318)	(562,83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19	(12,488)	(18,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	(6,797)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512)	(1,2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	(6,222)
財務成本	11	(388,743)	(247,067)
除稅前虧損	12	(3,691,433)	(4,839,5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7,385)	7,385
本年度虧損		(3,698,818)	(4,832,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698,818)	(4,832,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5	(54.74)	(73.0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由按性質呈列更改為按功能呈列，以較佳地呈列以及與本期間呈列項目一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698,818)	(4,832,17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94)	(36,74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699,212)	(4,868,9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850,079	9,513,962
投資物業	17	124,900	116,566
無形資產	18	913,073	1,328,053
開發中之項目	19	30,449	43,7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292,690	299,2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3	10,458	1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長期按金	24	6,508	40,889
遞延稅項資產	32	–	7,385
		8,229,307	11,361,44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5	29	5,389
存貨	26	5,183	24,33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63	30,583
持作買賣投資	27	26,528	27,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9,270	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1,578	84,963
		107,551	182,3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9	68,941	57,1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2,335	143,143
可換股票據	30	741,279	12,310
由一名董事墊款	38(a)	470,013	479,548
其他貸款	31	51,527	–
		1,484,095	692,103
淨流動負債		(1,376,544)	(509,7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52,763	10,851,67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2,206,661	2,506,364
淨資產		4,646,102	8,345,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5,131	135,131
儲備		4,510,971	8,210,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646,102	8,345,257
		-	57
權益總額			
		4,646,102	8,345,314

第57頁至第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2,131	12,993,006	199,594	654,948	39,468	15,784	(960,829)	13,074,102	57	13,074,159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	(4,832,172)	(4,832,172)	-	(4,832,17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6,742)	-	(36,742)	-	(36,74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6,742)	(4,832,172)	(4,868,914)	-	(4,868,914)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	-	22,569	-	-	22,569	-	22,569
於到期日未獲行使之兌換期權 (附註30)	-	-	-	(654,948)	-	-	654,948	-	-	-
發行股份										
配售新股	3,000	114,500	-	-	-	-	-	117,500	-	117,5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	62,037	(20,958)	(5,138,053)	8,345,257	57	8,345,314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98,818)	(3,698,818)	-	(3,698,81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94)	-	(394)	-	(39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94)	(3,698,818)	(3,699,212)	-	(3,699,212)
撥回非控股權益過往 應佔業績	-	-	-	-	-	-	57	57	(57)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	62,037	(21,352)	(8,836,814)	4,646,102	-	4,646,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691,433)	(4,839,557)
利息收入		(502)	(2,303)
財務成本	11	388,743	247,0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虧損	16	(792)	49,910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8	-	133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20	15,182	4,113
撇銷按金及貸款及應收賬項之虧損		1,741	48,8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之虧損		1,5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8)	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	6,222
無形資產攤銷		23,069	3,873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攤銷	30	6,053	6,001
折舊		17,882	17,6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	(6,870)	(7,0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41	10,45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0	(302,987)	(432,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2,749,126	4,018,6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373,318	562,83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19	12,488	18,560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512	1,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	6,797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34	-	22,5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0,988)	(255,963)
存貨減少(增加)		54,442	(4,544)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5,360	(5,38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13,879	22,550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減少		-	11,558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43,039	19,9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999	87,741
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84,269)	(124,052)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84,269)	(124,05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24)	(296,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所得款項		3,818	14
開發中之項目添置		-	(192,581)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20	(8,666)	(9,004)
無形資產添置	18	-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6,508)	(6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6,222)
向聯營公司墊款		(2,462)	(1,000)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長期墊款		-	200,000
償還由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5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添置	22	-	(2,883)
已收銀行利息		502	2,303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29,260)	(305,547)
融資業務			
從股份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		-	120,000
從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400,000	-
從短期貸款收取之所得款項		50,000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2,500)
由一名董事墊款		355,286	619,300
償還由一名董事墊款		(398,320)	(200,000)
已付利息		(26,822)	(27,113)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695)	-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379,449	509,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34,080)	80,0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63	10,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5	(5,3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78	84,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一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流動負債約1,376,5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698,800,000港元，但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融資（當中約1,4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益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⁴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根據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申報之金額之可能性不大，惟將導致就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就胡碩圖煤礦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合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3,134,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年內之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5,438	2,749,126	6,836,312
無形資產	1,286,277	373,318	912,959
開發中之項目	42,937	12,488	30,449
總計	10,914,652	3,134,932	7,779,72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合約糾紛，在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煤礦的商業煤炭生產暫時停止，而相關採礦服務協議已終止，本集團現正與提供煤炭開採工作之一家新潛在的採礦承辦商進行最後協商。由於與潛在採礦承辦商的協商正處於最後階段，故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潛在採礦承辦商提供之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相關資產之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以及重新開始商業煤炭生產的時間)進行估值。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本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配合潛在採礦承辦商的成本架構變動，煤炭的估計售價減少及配合暫時停止煤炭商業生產所作出的變動所致。

3. 就胡碩圖煤礦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7,409	4,018,605	9,478,804
無形資產	1,890,411	562,835	1,327,576
開發中之項目	62,337	18,560	43,777
總計	15,450,157	4,600,000	10,850,157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對業務計劃作出之變動所致。由於未能就該煤礦興建煤炭加工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未經處理之焦煤以較低價格售予其客戶，以反映其客戶將須自行洗選及處理焦煤。原計劃為於胡碩圖礦場設立煤炭處理廠。不過，由於遲遲未能就煤炭處理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以及鑒於迫切需要從此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本集團決定於胡碩圖設立永久洗煤廠前在中國新疆建設產能較小之洗煤廠。此改變對本集團未來兩年將產生之現金流入造成重大影響，並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構成不利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按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入賬所用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類似交易及類似狀況之事宜所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所佔之額外虧損及作出撥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收益如下：

煤炭銷售

銷售煤炭之收益於出現有力證據(一般為已簽立之銷售協議)或有安排反映以下情況時確認：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無須作出進一步加工或處理；煤炭數量及質量已合理準確釐定；價格已訂或可決定；及可合理保證可收回性。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發生。

收益不包括專利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可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已確定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成本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浮動生產成本，於錄得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存貨成本內，除非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礦產物業可帶來未來利益，在該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當剝採活動透過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將錄得未來利益。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內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有形之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每項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撥備。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開發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開發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之損益(按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物業終止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損益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並可識別該現金產生單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在綜合損益賬確認。在分配減值虧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倘此導致分配至資產之金額少於該資產按比例應佔減值虧損，超出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餘下資產。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此等租約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後得出。

當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任何減值撥回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惟若匯兌差額乃來自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且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至綜合損益賬。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賬，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各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的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沖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均於發行日以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賬。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關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與兌換期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賬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之衍生工具定義，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方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有關受禁止採礦法(定義見附註16)及戰略礦藏(定義見附註16)監管之若干資產之不確定性(詳情於附註16及附註20(b)及(c)討論)外，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肯定估計。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如下：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續)

-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因可能轉回之稅務利益之估計變化而產生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7,779,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50,157,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術。此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二項式估值模型估值，其中亦包含一些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中有股價波幅、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在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96,8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5,208,000港元)。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減值

誠如附註3所述，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合約糾紛及相關採礦服務協議已終止，在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煤礦的商業煤炭生產暫時停止，本集團現正與提供煤炭開採工作之一家新潛在的採礦承辦商進行最後協商。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重新展開煤炭商業生產之時間、成本架構、產能、年產估計、預測售價、估計產期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3,134,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大大低於其賬面值所致。本集團一旦委任新採礦承辦商，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重新展開煤炭商業生產之時間、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或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7,779,72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734,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10,850,157,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600,000,000港元)。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貸款、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0)，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4,718	138,3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持作買賣投資	26,528	27,1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3,593,473	2,912,372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96,811	285,208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3,474,317	3,002,457	4,253	53,796
人民幣(「人民幣」)	85,832	79,414	900	716
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	69,940	52,330	3,518	6,389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美元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二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負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一二年：5%)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一二年：5%)，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附註)	(4,253)	(3,935)	(3,518)	(2,297)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年終時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0)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8)及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其他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港元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銀行結餘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與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其他貸款有關之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尚未就該等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1,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8,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0)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股價波動及貼現率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性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3,7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60,000港元)/減少1,7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94,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份價格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5,3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114,000港元)/減少7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61,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貼現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5,4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2,000港元)/減少5,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過份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流動負債淨額為1,376,5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9,7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先生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1,43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至 1年		於二零一三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9)	-	68,941	-	-	-	68,941	68,941	
其他應付賬項	-	76,066	234	75,563	-	151,863	151,863	
由一名董事墊款-浮息(附註38(a))	8%	470,013	-	-	-	470,013	470,013	
其他貸款-浮息(附註31)	5%	-	-	52,500	-	52,500	51,527	
可換股票據-定息(附註30)	4%	-	-	793,638	2,640,000	3,433,638	2,947,940	
		615,020	234	921,701	2,640,000	4,176,955	3,690,284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至 1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9)	-	57,102	-	-	-	57,102	57,102
其他應付賬項	-	66,036	659	75,561	-	142,256	142,256
由一名董事墊款-浮息(附註38(a))	5%	479,548	-	-	-	479,548	479,548
可換股票據-定息(附註30)	3.5%	-	-	27,053	2,973,823	3,000,876	2,518,674
		602,686	659	102,614	2,973,823	3,679,782	3,197,580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及賣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附註30所載之假設以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而該等輸入值並不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估值技巧，其中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三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7)	26,528	—	—	26,528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7)	27,169	—	—	27,169

二零一三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30)	—	—	96,811	96,811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30)	—	—	285,208	285,208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6,178
發行可換股票據	611,046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432,0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208
發行可換股票據	114,590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302,9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811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於商業投產初階，有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個人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6,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24,000港元)及4,2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逾10%。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792	11,792
分部虧損	(3,541,281)	(3,541,281)
未分配開支(附註)		(67,051)
利息收入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02,987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512)
財務成本		(388,743)
除稅前虧損		(3,691,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215	6,215
分部虧損	(4,899,358)	(4,899,358)
未分配開支(附註)		(107,515)
利息收入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2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32,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797)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2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22)
財務成本		(247,067)
除稅前虧損		(4,839,557)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撇銷按金、貸款及應收賬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7,884,854
投資物業	124,900
持作買賣投資	26,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91,640
綜合資產總值	8,336,858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75,922
可換股票據	2,947,940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0,013
其他貸款	51,52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5,354
綜合負債總值	3,690,7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1,031,801
投資物業	116,566
持作買賣投資	27,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309,589
綜合資產總值	11,543,781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55,673
可換股票據	2,518,674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9,548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4,572
綜合負債總值	3,198,467

附註：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鐵礦之勘探權、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按金。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賬項及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附註)	131,775	502,567
無形資產攤銷	41,656	16,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51	22,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49,126	4,018,6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73,318	562,83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12,488	18,5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虧損	(792)	49,910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133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15,182	4,113
撤銷按金及貸款及應收賬項之虧損	-	48,898

附註：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之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增加。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所有煤炭銷售收入來自蒙古。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573	5,485
蒙古	8,090,109	11,224,499
中國內地	136,625	124,077
	8,229,307	11,354,06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設備租金收入	4,548	-
利息收入	502	2,303
雜項收入	6	-
	5,056	2,303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870	7,0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41)	(10,4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虧損)(附註)	792	(49,910)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附註20(d))	(15,182)	(4,113)
撇銷按金及貸款及應收賬項之虧損	(1,741)	(48,898)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1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之虧損	(1,5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8	(54)
外匯淨虧損	(1,590)	(1,357)
	(12,333)	(107,89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預期水勘探項目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故於該年度撇銷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49,910,000港元。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附註30)	353,717	273,389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38(a))	33,499	18,064
其他貸款(附註31)	1,527	-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9及附註)	-	(44,386)
	388,743	247,06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率按興建道路(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計算為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4(a))	5,225	9,04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23	73,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3,255	2,843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52,403	85,6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41,662	16,483
核數師酬金	3,137	2,7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35,121	20,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583	24,820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6	1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914	16,746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及攤銷有關的5,8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41,000港元)，該等款項亦已就各項該等類別開支計入上述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支出(抵免)	7,385	(7,385)
	7,385	(7,385)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91,433)	(4,839,557)
按16.5%之稅率計算	(609,086)	(798,5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280)	(72,447)
不允許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2,961	770,54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9,101	113,7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304	8,148
過往已確認暫時差額撥回	12,185	-
採用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800)	(28,8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385	(7,385)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938	-	-	1,938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2,700	262	-	15	2,977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310	2,700	2,200	-	15	5,225
首席執行官						
金德智	-	1,000	28	-	-	1,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355	2,477	-	3,832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2,111	231	1,724	12	4,078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206	-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206	-	306
劉偉彪	100	-	-	206	-	306
徐慶全	100	-	-	206	-	306
	310	2,111	1,586	5,025	12	9,044
首席執行官						
金德智	-	6,006	467	-	-	6,473

金德智退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自此，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176	10,753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15	24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16,511
	8,191	27,288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	1
	3	3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98,818)	(4,832,172)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6,548	6,615,974

附註：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兩個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有關轉換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探礦構築物	礦產物業 (附註)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廠房、機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56,732	12,913,882	56,069	27,245	5,231	6,592	13,799	43,935	13,323,485
匯兌調整	-	(36,181)	-	170	48	62	(8)	872	(35,037)
添置	267,343	251	21,934	18	865	527	5,070	4,946	300,954
撤銷	(29,531)	(16,698)	-	(4,133)	(1,112)	(1,441)	(687)	(6,182)	(59,784)
由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	-	91,597	-	-	-	-	-	-	91,597
出售	-	-	-	-	(171)	-	-	(109)	(2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544	12,952,851	78,003	23,300	4,861	5,740	18,174	43,462	13,620,935
匯兌調整	-	(3,458)	-	2	2	4	-	251	(3,199)
添置	-	-	62,215	1,894	697	1,845	6,959	51,014	124,624
撤銷	-	-	-	(8,405)	(21)	(10)	-	-	(8,436)
類別間重新分類	1,725	-	(9,986)	-	-	-	9,101	-	840
撤銷撥回	-	-	-	-	-	-	-	1,339	1,339
出售	-	-	-	-	(56)	(201)	-	(7,930)	(8,1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269	12,949,393	130,232	16,791	5,483	7,378	34,234	88,136	13,727,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956	-	-	25,598	4,061	4,707	3,183	19,453	72,958
匯兌調整	-	-	-	145	47	48	(1)	437	676
本年度折舊	5,659	6,374	-	1,376	705	340	1,463	8,903	24,820
撤銷	-	-	-	(3,970)	(1,042)	(1,221)	(134)	(3,507)	(9,874)
出售	-	-	-	-	(171)	-	-	(41)	(212)
減值虧損(附註3)	140,806	3,854,575	23,224	-	-	-	-	-	4,018,6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421	3,860,949	23,224	23,149	3,600	3,874	4,511	25,245	4,106,973
匯兌調整	-	(5)	-	2	2	3	-	159	161
本年度折舊	4,040	9,308	-	1,072	693	1,159	1,976	16,335	34,583
撤銷	-	-	-	(8,405)	(21)	(10)	-	-	(8,436)
撤銷撥回	-	-	-	-	-	-	-	547	547
出售	-	-	-	-	(49)	(32)	-	(5,036)	(5,117)
減值虧損(附註3)	95,088	2,617,223	25,436	-	-	-	4,540	6,839	2,749,1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549	6,487,475	48,660	15,818	4,225	4,994	11,027	44,089	6,877,8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720	6,461,918	81,572	973	1,258	2,384	23,207	44,047	6,850,0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123	9,091,902	54,779	151	1,261	1,866	13,663	18,217	9,513,96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禁止採礦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提供與禁止採礦法項下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列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MoEnCo LLC(「**MoEnCo**」)(一間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之重疊範圍，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許可證並無被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有關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惟蒙古政府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

此外，本集團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礦藏名單(「**戰略礦藏**」)評估之用。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生產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並無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而定。形式或為生產或利潤分成或許可證持有人與蒙古政府協商的其他安排。於報告期末後，蒙古政府宣佈其擬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董事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載列之挑選準則，且本集團已向蒙古政府發出書面反對；然而現階段並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的影響範圍。

故此，管理層認為除附註3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減值約7,735,000,000港元外，並無進一步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及／或礦產資源法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本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及／或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則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或使用年限(取較適合者)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當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16,566	105,264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6,870	7,031
匯兌調整	1,464	4,271
年末	124,900	116,56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下文所闡釋之其後售價達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該日進行的估值達致。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作出。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北京，按一份租約持有，租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53年有效期。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投資物業及其附屬設施訂立兩份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4,900,000港元)(「出售事項交易」)。於董事會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出售事項交易尚未完成。

18.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道路 之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74	–	2,374
添置	94	–	94
撇銷	(145)	–	(145)
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附註19)	–	1,906,297	1,906,2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3	1,906,297	1,908,62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61	–	1,261
年內攤銷	597	15,886	16,483
撇銷	(12)	–	(1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	562,835	562,8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46	578,721	580,567
年內攤銷	363	41,299	41,66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	373,318	373,3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9	993,338	995,5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912,959	913,0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	1,327,576	1,328,053

附註：

(a)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使用年限。軟件乃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使用年限。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開發中之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777	1,731,667
添置	-	192,581
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1)	-	44,386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8)	-	(1,906,29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40)	-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12,488)	(18,560)
於年末	30,449	43,777

就附註18所載有關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另外約有30公里之路段仍在建中，故仍為開發中之項目，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勘探權 (附註b)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5,676	100,236	385,912
添置	-	9,004	9,004
撤銷	-	(4,113)	(4,1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91,597)	(91,5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5,676	13,530	299,206
添置	-	8,666	8,666
撤銷(附註d)	-	(15,182)	(15,1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7,014	292,690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

(a) 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董事認為開採胡碩圖焦煤礦的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此煤礦已步向開發階段。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礦產物業。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 (**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該等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約值286,000,000港元之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該專營權之賬面值，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c) 其他指(b)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確認，另外8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有潛在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d)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兩次連續延期各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期滿前續領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惟由MoEnCo擁有的兩項勘探許可證第7460號及第8976號許可證除外，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許可證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52	9,352
應佔業績	(9,352)	(9,35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025	16,143
減值虧損	(8,755)	(6,243)
	9,270	9,900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026	17,646
負債總額	(100,400)	(89,861)
淨負債	(83,374)	(72,2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11,387)	(36,355)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聯營公司業績	-	(6,222)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某些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等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2,232	1,836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23	5,091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0%	20%	暫無業務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25%	25%	暫無業務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¹	新加坡	10股每股面值 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Profit Ris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Rise」) ²	新加坡	100股每股面值 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¹ MoOiCo LLC (「MoOiCo」)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燃油勘探業務。

² OGCHL LLC (「OGCHL」)由Profit Rise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指向MoOiCo及OGCHL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3,914
增加	-	2,883
減：減值虧損	-	(6,797)
年末	-	-

由於減值虧損乃參考投資之財務業績而決定，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估計之合理範圍，故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注資(二零一二年：2,8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金融資產有任何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勘探鑽孔之預付款項。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牽引車、汽車及其他	-	9,689
訂約採礦及採購設備之保證按金	-	31,200
洗煤廠	6,508	-
	6,508	40,889

25.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9	5,38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天	-	5,359
31至60天	4	26
61至90天	4	4
逾90天	21	-
	29	5,389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賬面總值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該筆賬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天	4	26
31至60天	4	4
61至90天	21	-
	29	30

已逾期但未就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定期檢討信貸質素，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5. 應收貿易賬項(續)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	5,345
蒙古圖格里克	29	44
	29	5,389

26.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煤炭	4,694	23,571
物資及供應品	489	760
	5,183	24,331

2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26,528	27,169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578	37,360
短期銀行存款	-	47,603
	51,578	84,963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05厘(二零一二年：0.05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為一天至五天(二零一二年：一天至三天)。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324	23,389
31至60天	852	16,201
61至90天	569	17,512
逾90天	61,196	-
	68,941	57,102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億港元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已同意再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票息三厘)(「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由於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故資本儲備所列之結餘約654,948,000港元於贖回日期撥回累計虧損。於購股權到期後，並無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該交易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每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三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21厘。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I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之限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到期，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票據每4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九月六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前期利息。

GI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92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30.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i)認購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首批票據**」)及(ii)接納可於發行首批票據起計六個月內行使之選擇權，可認購本金額為311,2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OZ可換股票據**」)之限期均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首批票據之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於到期日前尚未行使。首批票據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2.68港元(即因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OZ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的5厘可換股票據而經調整的兌換價)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十一月三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首批票據之前期利息。

首批票據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38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各自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每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一月九日將支付年利率5厘之前期利息。

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8.22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33,466	2,592,235	285,208	106,178	2,518,674	2,698,413
初步確認	284,715	1,388,954	114,590	611,046	399,305	2,000,000
利息開支	353,717	273,389	-	-	353,717	273,389
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	-	(2,000,000)	-	-	-	(2,000,000)
交易成本之攤銷	6,053	6,001	-	-	6,053	6,001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	(302,987)	(432,016)	(302,987)	(432,016)
已付利息	(26,822)	(27,113)	-	-	(26,822)	(27,113)
於年末	2,851,129	2,233,466	96,811	285,208	2,947,940	2,518,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741,279	12,310
非流動負債	2,206,661	2,506,364
	2,947,940	2,518,674

附註：

本年度該金額指於一年內應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票息及GI可換股票據、OZ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二零一二年該金額指於一年內應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票息。

GI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3.060港元	0.65港元	0.31港元
行使價	4.000港元	4.000港元	4.000港元
波幅(附註)	55%	110%	105%
股息率	0%	0%	0%
選擇權年期	3年	1.44年	0.44年
無風險利率	0.541%	0.18%	0.07%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GI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294,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065,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OZ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2.910港元	0.65港元	0.31港元
行使價	3.400港元	3.140港元	2.680港元
波幅(附註)	88%	110%	105%
股息率	0%	0%	0%
選擇權年期	3年	1.62年	0.62年
無風險利率	0.603%	0.19%	0.12%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30. 可換股票據(續)

○Z可換股票據(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Z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66,8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441,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6,326,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1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1.22港元	0.65港元	0.31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波幅(附註)	94%	110%	105%
股息率	0%	0%	0%
選擇權年期	3年	2.21年	1.21年
無風險利率	0.688%	0.24%	0.15%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0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1,818,8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5,075,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20,4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8,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48港元	0.31港元
行使價	0.36港元	0.36港元
波幅(附註)	59.7%	60%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3年	2.8年
無風險利率	0.18%	0.26%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295,705,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76,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貸款

該金額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現行最優惠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收取。

32.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計入綜合損益賬	7,3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85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7,3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544,5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839,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437,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66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315,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9,260,000港元)及就存貨撥備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09,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所致。

3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606,547,828	132,131
發行新股 配售新股(附註)	150,000,000	3,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6,547,828	135,131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配售15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17,5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1.3886	67,300,000	3.6979	18,550,670
已授出	-	-	0.81	55,500,000
已失效	-	-	2.9776	(6,750,670)
年末可予行使	1.3886	67,300,000	1.3886	67,30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11,800,000	11,8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0.8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0,500,000	50,500,000
			67,300,000	67,3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23,413,555港元	1,723,781港元	20,844,931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	1.948港元	0.3448港元	0.4128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4.11港元	0.81港元	0.81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4.11港元	0.81港元	0.81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113.46%	86.36%	91.74%
零風險利率	2.008%	0.315%	0.52%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3年	5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所使用估值模式	三項式	三項式	二項式

附註：

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兩年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開支(二零一二年：22,5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可將可換股票據每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按年利率三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36.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6,078	15,59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66	13,050
	6,244	28,648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5年(二零一二年：1至5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83,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450,000港元)。以下項目之有關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乾煤炭處理	12,665	-
勘探鑽孔(附註20)	23,706	21,637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753	526
發電廠設計	856	7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	35,360
道路建設(附註19)	29,025	28,830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附註20)	11,771	10,743
洗煤廠	3,851	-
其他	359	1,568
	83,771	99,450

37.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及MoEnCo對該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有異議，並且不同意根據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質量，因此，拒絕清付該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所索取之承辦商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申索總額約為107,7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中已就約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需要支付餘下款項之可能性不大。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爭議仍在持續。

3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	470,013	479,548
已付／應付之利息	33,499	18,064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該利息開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收取(二零一二年：最優惠利率)。

(b) 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應付關連方—Golden Infinity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480,582	278,562
利息開支	12,747	10,715

附註：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GI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0。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238	15,752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14,107
強積金計劃供款	15	48
	6,253	29,90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35,00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或三項式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Virtu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LLC	蒙古	1,01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Zvezdametrika LLC	蒙古	10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持有鐵礦勘探許可證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修訂為每月25,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85,730	285,7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97,102	2,107,019
其他資產	6,461,951	9,153,385
資產總值	8,244,783	11,546,134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4,769	214,776
其他負債	3,513,316	3,041,121
負債總額	3,728,085	3,255,897
資產淨值	4,516,698	8,290,237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131	135,131
儲備	4,381,567	8,155,106
	4,516,698	8,290,2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993,006	199,594	654,948	39,468	(1,388,013)	12,499,003
本年度虧損	-	-	-	-	(4,480,966)	(4,480,966)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 付款	-	-	-	22,569	-	22,569
於到期日未獲行使之兌換期權 (附註30)	-	-	(654,948)	-	654,948	-
發行股份 配售新股	114,500	-	-	-	-	114,5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107,506	199,594	-	62,037	(5,214,031)	8,155,106
本年度虧損	-	-	-	-	(3,773,539)	(3,773,5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3,107,506	199,594	-	62,037	(8,987,570)	4,381,567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9,076	-	-	6,215	11,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5	2,392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8,387)	(317,405)	(310,750)	(4,832,172)	(3,698,818)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7.25)	(5.22)	(5.02)	(73.04)	(54.74)
— 攤薄	(7.25)	(5.22)	(5.02)	(73.04)	(54.74)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047,269	15,169,958	15,907,265	11,543,781	8,336,858
減：負債總額	(1,787,976)	(2,020,980)	(2,833,106)	(3,198,467)	(3,690,756)
資產淨值總額	13,259,293	13,148,978	13,074,159	8,345,314	4,646,10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四十一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

本年報之英文版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索取。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本年報是在符合以下標準的紙張上印刷：

非酸性

不含木素

不含二噁英

可自行分解

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證書

ISO14001環保證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一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